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发出通知，2023年3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姚顺源先生、余宗远先生、叶宇先生、林燕榕女士等7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4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认为：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7名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及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林小河：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林新利：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林建平：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姚顺源：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余宗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叶　宇：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林燕榕：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及部分股东分别提名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等4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名的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比例、专业结构及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公司现任4名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专业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即公司相关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已相应出具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出具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杨守杰：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阙友雄：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冯　玲：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陈亚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前述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届时相关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小河：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在职），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国际经营部经理、纸袋纸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3、林建平：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盐务局局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姚顺源，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政工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监察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5、余宗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叶　宇：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林燕榕：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守杰：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福建工程学院财会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阙友雄：男，1980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农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研究员、农业农村部福建甘蔗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冯　玲：女，1963年4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2012年-2018年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研究所所长，2018年被福建省委宣传部授予“福建省哲学社科领军人才”，2021年入选福建省第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

4、陈亚东：男，1969年12月出生，民建会员，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曾任重

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协委员、重庆科技学院教授、广东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教授、兼职律师等，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委员、农业农村委副主任。